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
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,670,5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758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4,545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

代表股份 12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0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4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619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49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95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、陈超凡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